

關於臺灣地區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及特定人員未經許可，以禁搭直航航空器或船舶方式管理，涉及憲法第10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第 2款對人民遷徙自由保障之限制，因此，研議該限制時，應符合憲法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，且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明確規範之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9.04.27. 法律決字第099901183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4月27日

主旨：關於第11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及特定身分人員未經許可，以禁止搭乘直航航空器或船舶方式管理是否可行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署99年 3月11日移署出服履字第0990032980號函。

二、按憲法第10條規定：「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。」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、遷徙、旅行，包括入出國境之權利。但於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，且有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規定時，並非不得限制（司法院釋字第 443號、第 454號、第 542號及第 558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至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（以下簡稱本公約）第12條第 2款所保障「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，連其本國在內」之權利，於符合本公約第12條第 3款但書：「法律所規定、保護國家安全、公共秩序、公共衛生或風化、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，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牴觸之限制」等前提下，並非不得限制。

三、本案來函所提，就臺灣地區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及特定人員未經許可，以禁搭直航航空器或船舶方式管理乙節，涉及憲法第10條及本公約第12條第 2款對人民遷徙自由保障之限制，故研議該限制時，應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及本公約第12條第 3款之規定，且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明確規範。至於政策面是否有其必要性？宜由主管機關本於職權自行審酌。

四、至來函所詢國家機密保護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26條第 1項所定涉及國家機密人員之出境，是否有必要續以事前限制之方式為之乙節，按本法第26條第 1項之立法目的即在以事先核准之程序，限制涉及國家機密人員私自出境，以保護國家機密安全，且該條項規定：「下列人員出境，應經其（原）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」，已有「應經核准，始得出境」之涵義。因此，為合於依法行政原則，對於本法第26條第 1項所定涉及國家機密人員之出境，仍以事前核准方式為之，以維持法秩序之一致性。

正本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本部政風司、本部資訊處（同屬第 1、 2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